

魏都区环境保护局

许魏环建审〔2025〕11号

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许昌欧隆纸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万个 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许昌欧隆纸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23MA45887Q1D）上报的由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年生产1000万个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并已在魏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

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四、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万通大道与恒丰路交叉口北200米，厂区中心坐标 $113^{\circ} 49' 50.821''$ ， $34^{\circ} 4' 29.422''$ ，占地面积 12500m^2 ，总投资300万元，环保投资43万元，建设年产1000万个瓦楞纸箱生产线。主要工艺流程：压线分切-模切-压线-印刷-开槽-钉线/粘箱-捆扎入库。

五、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餐饮废水和印刷清洗废水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，而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；印刷清洗废水经处理后水回用于生产。污水排放需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以及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。

2、废气。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印刷废气、水性油墨稀释废气、危废暂存间废气及餐饮废气。印刷废气、水性油墨稀释

废气、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一起进入1套“活性炭吸附浓缩+催化燃烧”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《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 1956—2020）表2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食堂油烟经离心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（DA002），食堂油烟执行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604-2018）表1小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3、噪声。对高速印刷机、分纸机、模切机、打包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辅助设备采取隔音、减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厂界均能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。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、废纸边角料、扁丝边角料、废胶桶。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纸边角料、扁丝边角料、废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定期外售；沾染油墨废抹布手套、废油墨桶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活性炭、废印版、废催化剂、印刷废水处理时产生的污泥、废石英砂、废隔膜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上述固体废物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六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COD0.0286t/a、氨氮0.0014t/a、非甲烷总烃0.1018t/a，区域内有机废气排放实行

倍量替代，需替代量为 0.2036 吨/年。根据生态环境部《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环综合[2024]62 号）文件要求，项目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小于 0.01 吨，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，非甲烷总烃替代源为《许昌优佳涂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外墙天然真石漆 8000 吨、内外墙乳胶漆 1000 吨和 15000 吨抹灰石膏节能环保型生产项目》减排剩余量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：项目投产前，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做到持证排污；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。

八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魏都大队、许昌欧隆纸制品有限公司，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